


##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注意事項

- 壹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新生入學實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貳、本校 113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，依往例採學區內學童「先登記後報到」方式處理。
- 參、本校實行學區制，其學區範圍由屏東縣政府視實際情形劃定。本校學區：長春里、豐田里、豐源里、豐年里 1~20 鄰、瑞光里 1、14、15 鄰。
- 肆、登記須知
- 一、登記日期：於 11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至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~11:30 在本校川堂受理。
  - 二、查驗資料：登記時查驗學童最早遷入本校學區日期相關資料。
  - 三、新生基本資料填寫：於 3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前連結下方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FUTMooYzW7ThWboa6> 或掃描 QR code 填寫新生基本資料。（若不方便填寫表單，亦可於校網新生專區下載『新生登記資料表』並於登記時繳交，也可於登記時現場填寫。）
  - 四、若未依規定完成登記者，視同放棄。
  - 五、登記時請攜帶下列文件：
    - （一）學童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一份或學童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一份（113 年 2 或 3 月份申請）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時，請攜帶家長、學童證件及印章申請。
    - （二）本通知單及信封（信封左下角是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提供的學童遷入本校學區日期，攸關學童入學排序，若有錯誤，請在登記時主動提出更正，以維權益。）
  - 六、入學登記可委由他人代理，不需填寫委託書。惟上述資料皆須備齊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  - 七、本校新生名額為總量管制，乃依照學童設籍本校學區日期先後核定入學學童，未獲核定錄取學童，可依序候補，並依學童報到狀況遞補。
  - 八、錄取及備取名單，預定於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在本校門房公布欄、校網新生專區公告。正取生未如期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  - 九、若無意願就讀本校者請勿前來登記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童入學權益。
  - 十、屏東大學正職員工子弟請向「屏東大學人事室」登記。
- 伍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